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公司对关联方无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 年 12 月 25 日，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同意《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2、公司向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采购饲料、畜牧产品，均为公司必须的日常经营业务。此项关联交易充分利用了关联公司原料资源优势，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
- 3、此项关联交易合理、合法，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4、此项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16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委员 2 人，实际参加表决委员 2 人，关联委员甘春开先生回避表决。经审议，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了《关于

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关联董事甘春开先生回避表决。经审议，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实施指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

根据 2016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预计本公司 2016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2016 年度，公司预计全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约 160,000 万元。其中：向关联公司销售商品约 76,000 万元；向关联公司采购商品约 65,000 万元；向关联公司支付商超渠道费、代理费、租金、广告服务费及其他费用约 19,000 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合计
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出售乳制品、淘汰牛只及其他产品	55,000	76,000
	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他下属公司		18,000	
	上海牛奶集团金博奶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3,000	
	东方先导（上海）糖酒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采购糖、包装材料、饲料、畜牧产品及其他产品	20,000	65,000
	上海方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他下属公司		25,000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支付商超渠道费、租金、代理费、广告服务费及	6,000	19,000

	上海可的广告有限公司	其他费用	2,500	
	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他下属公司		10,500	

截止 2016 年 10 月底，经本公司财务部统计，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未超出预计范围。

（三）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情况

根据 2016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本公司向“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他下属公司”“采购糖、包装材料、饲料、畜牧产品及其他产品”的预计金额为 25,000 万元。

由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光明荷斯坦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荷斯坦牧业”）牧业养殖业务规模扩大，牛只存栏数量不断提升，荷斯坦牧业向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他下属公司采购饲料、畜牧产品金额增加。截止 2016 年 10 月底，本公司向“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他下属公司”“采购糖、包装材料、饲料、畜牧产品及其他产品”约 19,467 万元。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本公司向“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他下属公司”“采购糖、包装材料、饲料、畜牧产品及其他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拟增加额度 6,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度 原预计金 额	已发生金 额（截止 2016年10 月底）	增加额 度后预 计全年 金额
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他 下属公司	采购糖、包装材料、饲料、畜牧产品及其他产品	25,000	19,467	31,000

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增加外，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其他预计情况不变。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是明芳；注册资本：435,900 万人民币；注册地：上海市华山

路 263 弄 7 号；成立时间：1995 年 5 月 26 日；经营范围：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农、林、牧、渔、水利及其服务业，国内商业批发零售（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权经纪，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上述第 1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由《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公司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的关联公司履约能力较强，至今为止未发生其应付款项形成坏帐的情况，根据经验和合理判断，未来也无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告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本公司向关联公司采购饲料、畜牧产品。

关联交易合同主要条款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参照行业惯例制定和执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按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向关联公司采购饲料、畜牧产品，充分利用了关联公司原料资源优势，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

本公告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属本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不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不利影响，对本公司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影响不大，不构成较大依赖，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无影响。

六、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意见。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